附件1

凤凰县种植业基地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和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精神，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巩固拓展产业贫困成果重点项目，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第三批省级备案审查结果的通知》，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备案，同时完善村企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产业加工流通项目32个，其中包括种植业基地项目－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

##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引进猕猴桃新品种“金红一号”，建设高标准猕猴桃种植示范基地50亩，搭建棚架系统和喷灌自动化系统及园区生产道路等配套设施；②改造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具备农产品仓储、产品展销、体验接待功能以及配套设施；③采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9台，包含拖拉机1台、除草机2台、旋耕机3台、枝条粉碎1台、施肥机1台、小型挖机1台。项目建设地点：凤凰县阿拉营镇黄合社区。

## 项目实施情况

1、遴选实施主体阶段

2021年9月12日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凤凰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凤农联〔2021〕4号）文件，成立以莫伯兴为组长，滕久明和吴繁丽为副组长，成员为吴金刚、杨秀宏、黄金凤的县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主体的遴选工作，遴选程序分为初选和复选两个阶段，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申报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召开遴选工作会，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凤凰县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按分数高低，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021年12月13日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9家企业（合作社）申报的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进行评选打分，最终确定4个重点项目予以申报，其中包含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2、委托帮扶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4个村集体（“甲方”）与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凤凰县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丙方对乙方建设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内容实施进行全程监管，甲方自愿将财政投入至本村的委托管理资金委托给乙方用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乙方管理期限10年，前5年固定收益额以委托管理资金的10%进行分红，后5年双方另行协商受益比例并签订后5年的管理受益协议。甲方管理收益的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其中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生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村委会** | **委托管理资金（元）** | **前五年固定收益（元/年）** |
| 腊尔山镇流滚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山江镇凉灯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阿拉营镇天星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茶田镇都桐村 | 40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 |

3、项目实施过程

2022年9月16日经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276号），该项目送审金额为2,950,169.64元，审减金额203,856.51元，审定金额2,746,313.13元，主要工程内容：1、引进猕猴桃新品种“金红一号”，建设高标准猕猴桃种植示范基地50亩；2、改造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3、采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5月23日惠农公司与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引种“金红1号”猕猴桃协议书》，为惠农公司种植授权面积50亩，5000株，授权期限2022年5月23日至2034年11月1日，引种总费用30万元，种植一年后成活率达95%以上，2022年5月已全部完成种植。

2022年3月11日，惠农公司与凤凰县红波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湘西自治州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内容为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棚架及喷灌自动化建设项目；2022年9月5日，惠农电子对50亩棚架系统和灌溉自动化系统及园区生产道路等配套设施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施工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8月20日。

②2022年3月11日惠农公司与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湘西自治州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内容为改造新建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包含仓储、产品展销、体验接待、配套设施的承保单位，金额为1,128,400.00元。2022年11月30日，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结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386号），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改造新建的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项目送审金额为1,620,757.85元，审减金额281,149.23元，审定金额1,339,608.62元。施工期间为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9月18日。

③2022年3月28日惠农公司与湖南宇之洋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采购9台设备，合同金额171,600.00元。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凤凰县农业农村局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共计到位2,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文号** | **下达资金文号** | **下达时间** | **金额** |
| 凤乡振领发〔2022〕1号 | 凤财农函〔2022〕4号 | 2022-4-8 | 1,250,000.00 |
| 州财预〔2022〕50号 | 2022-6-24 | 27,347.00 |
| 州财建指〔2022〕16号 | 2022-12-08 | 722,653.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凰县农业农村局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已使用1,277,347.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凭证编号 | 支付日期 | 资金用途 | 金额 |
| 2022-5-23# | 2022/5/16 | 种植业基地项目－猕猴桃基地建设项目 | 1,250,000.00 |
| 2022-12-88# | 2022/12/22 | 27,347.00 |
| 合计 | | | 1,277,347.00 |

注：结余资金722,653.00元于2023年6月29日拨付至猕猴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8月10日，项目实施单位总投入3,011,105.86元，其中2,000,000.00元为财政资金，1,011,105.86元为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已实际拨付2,308,630.20元，截至审计日，还剩702,475.66元未拨付出去。

# 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品种改良金红一号高标准园的示范带动，可推动凤凰县猕猴桃产业的升级提质，培养标准园培管技术人员，可提升培管水平，降低培管成本，带动就业，带动农户有效增产增收。促进凤凰猕猴桃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给4个村集体持续带来收益分红。

1. **年度绩效目标**

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打造50亩猕猴桃标准基地，引进“金红一号”新品种，直接带动农户有效增产增收。同时带动4个村集体经济，连续5年固定分红10万元/年，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进猕猴桃“金红一号”苗木种植亩数 | 50亩 |
| 安装棚架和自动化喷灌系统及园区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 | 1套 |
| 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改造面积 | 400平方 |
| 农产品设备采购数量 | 9台 |
| 质量指标 | 引进猕猴桃“金红一号”苗木种植亩数 | 90% |
| 安装棚架和自动化喷灌系统及园区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 | 100% |
| 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改造面积 | 100% |
| 农产品设备采购数量 | 100% |
| 时效指标 | 总体验收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总投资额 | 2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1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0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 （二）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猕猴桃“金红一号”苗木种植情况：**根据惠农公司与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引种“金红1号”猕猴桃协议书》，为惠农公司种植授权面积50亩，5000株，授权期限2022年5月23日至2034年11月1日，2022年5月已全部完成种植，实际种植面积40.90亩。

**②搭建棚架和自动化喷灌系统及园区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情况：**根据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二）进行结算评审，主要工程内容完成情况如下：1、新建100.00m³蓄水池1个；2、新建增压泵机房20.06㎡；3、新安50-110PE供水管网1528.00m；4、新建猕猴桃棚架40.90亩；5、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039.34㎡，新建低压供电线路173m；栽植胸径16—17.9cm桂花树9株。

**③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改造完成情况：**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结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386号），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1、拆除原建筑小青瓦屋面223.98㎡，拆除木楼板122.33㎡，拆除原墙面59.19m³；原拆除墙体新建，基础开挖，实心砖柱；室内防水163.21㎡，新建木楼板及实木板墙面，仿古门窗及雕花车花木栏杆安装；新建厕所及配套办公室一间，相应安装工程等。

**④农产品设备采购情况：**根据惠农公司与湖南宇之洋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2022年3月至4月期间采购9台设备已全部完成，具体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金额（元）** |
| 拖拉机 | 谷田 | 1 | 49,850.00 |
| 除草机 | 鸿飞 | 2 | 9,620.00 |
| 旋耕机 | 鸿飞 | 3 | 22,800.00 |
| 枝条粉碎机 | 汇杰 | 1 | 29,500.00 |
| 施肥机 | 鸿飞 | 1 | 9,950.00 |
| 15型小挖机 | 浩鸿 | 1 | 49,880.00 |
| **合计** | |  | 171,600.00 |

**⑤项目验收情况：**2022年12月6日，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农作物品种改良、更新换代、基地标准化建设、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3月12日，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9月30日，验收结论：经验收，项目建设达标合格。

**2、效益情况**

**①委托帮扶情况：**惠农公司根据《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于2022年3月15日前惠农公司已将10万元固定收益分配给到4个村委会，惠农公司按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分红。2023年9月期间惠农公司通过收购农户的绿心猕猴桃，大果是1.2元/斤，小果是0.8元/斤；收购“金红一号”猕猴桃，大果是5.8-6元/斤，小果是5.8元/斤；

②猕猴桃适应性强，适宜种植范围广。在平原、丘陵或山地均可种植，以海拔300—1000米的地域最为适宜（果园选址海拔600）。猕猴桃具有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猕猴桃生长迅速，叶面积大，单株覆盖面大，能有效地截留降雨，减少雨滴对地表的击溅，分散地表径流，减轻对土壤的冲刷，能很好地保持土壤免受侵蚀。地下根系错综复杂，多呈水平状分布，有固结土壤、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等作用。猕猴桃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且生长迅速，覆盖面大，具有保护土壤免受侵蚀的作用。

③满意度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了电子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5份，对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非常满意35人；比较满意18人；基本满意2人。

# 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2023年9月7日绩效自评复核小组人员跟随项目负责人去往凤凰县阿拉营镇黄合乡察看农产品仓储展销中心、“金红一号”猕猴桃的种植情况以及农机设备，猕猴桃新品种“金红一号”树苗因2022年度遭遇长达3个多月的干旱，加之深翻地土壤保水能力差，去年已造成70%左右的苗木死亡，在今年春季补种一次，截至目前，根据现场查看以及项目负责人反馈目前树苗的成活率在80%左右，预计今年12月份将再次补种一次。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棚架及喷灌自动化系统完成40.90亩，购买的农机相关设备9台，枝条粉碎机还未拆分使用。“金红一号”猕猴桃挂果根据项目负责人反馈还需等待2年左右时间。

同日，去往凤凰县腊尔山镇流滚村、凤凰县阿拉营镇天星村察看2个村的收益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凤凰县腊尔山镇流滚村2022年收益分红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4,000.00元的资金用于腊尔山镇流滚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6,000.00元通过开会决议用于帮扶吴仙成、吴花英、龙胜德等6人监测户、脱贫户用于发展产业，扶贫标准为1000元/人。

凤凰县阿拉营镇天星村2022年收益分红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3,000.00元用于损坏农作物赔偿金，3,000.00元用于天星村3组水井维修费，7,670.00元用于路灯线路维修材料费，其中包含购买3台电风扇420元用于村部。结余6,030.00元用于奖补14户用于监测户、低保、大病户用于水稻种植补助，补助标准为180.00元/亩。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按照凤凰县乡村振兴局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凤财农〔2021〕9号）文件，凤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种植业基地项目－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整体绩效分值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78.72分，被评为“及格”等级（详见附件）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欠规范。**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10万元”，而实际情况为4个村集体通过入股委托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前五年按10%的资金进行收益分红，收益分红资金70%的资金用于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其中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生产。应设置为“带动4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0万元”更为合理。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000人”，该项目委托帮扶方式给4个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与4个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受益情况无直接关系。

**2、资金使用方面**

（1）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凰县农业农村局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已使用1,277,347.00元，资金执行率63.87%。

（2）**个别村集体委托管理收益分红资金使用欠规范。**经检查凤凰县阿拉营镇天星村2022年收益分红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其中包含购买3台电风扇420元用于村部，不符合《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第三点第（五）条：“甲方管理收益其中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其中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的规定。

**3、项目实施程序方面**

**（1）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未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缺乏资金管理制度将导致项目单位在管理专项资金时缺乏针对性，监管相对薄弱，使得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2）项目总投资调整未见相关审批手续。**根据《湖南省2021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总计划投资28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自筹资金8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共计投资30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自筹资金101万元，追加自筹资金投资21万元，追加投资比例7.5%。

不符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第四点第1条：“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如确需调整的，调整投资规模（含村集体入股和自筹资金，以下同）在项目总投资10%以内（含10%）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制定调整方案，可自行调整，报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的规定。

**4、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部分产出未达预期。一是**“金红一号”猕猴桃种植面积未达50亩；根据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进猕猴桃“金红一号”品种并种植猕猴桃示范基地50亩，搭建棚架系统和喷灌自动化系统配套设施50亩，实际只建设完成40.90亩。**二是**“金红一号”猕猴桃成活率偏低；猕猴桃新品种“金红一号”树苗因2022年度遭遇长达3个多月的干旱，加之深翻地土壤保水能力差，去年已造成70%左右的苗木死亡，在今年春季补种一次，截至目前，根据现场查看以及项目负责人反馈目前树苗的成活率在80%左右。

**（2）项目效益不明显。一是**该项目暂未产生效益，“金红一号”猕猴桃目前处于成长期，根据项目负责人反馈“金红一号”猕猴桃还需等待2年左右时间。**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扶贫效益不明显，经现场查看该项目，项目建成后由实施企业进行后续经营，企业目前仅通过收购农户绿心猕猴桃以及少部分“金红一号”猕猴桃增加贫困户收入，通过利息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贫困户务工，扶贫效益不明显。

##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巩固脱贫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业务主管部门应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范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应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完善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单位专项资金监管、遏制舞弊风险提供制度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出项目资金在推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面的效益。

**4、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未经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确因客观条件需变更应严格按照变更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

**6、强化宣传引导，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自主发展生产**

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宣传实施“金红一号”猕猴桃产业基地示范建设项目，对于促进种植产业升级、利用休耕土地、增加农业效益的积极意义，引导具备条件的业主明晰建设要求，并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